

臺幣元

補助  
損失

中華民國 96 年度 19-1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單位預算

主辦會計人員 林 淑 芬

機關長官 許 志 堅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

本局前身係都市計畫處奉行政院 66 年 1 月 29 日臺（66）內字第 0734 號函核定，於民國 66 年 1 月 29 日正式成立，後於民國 81 年 4 月 7 日奉考試院臺秘文字第 1004 號函核定修正，掌理本市都市計畫規劃、都市更新、都市設計、都市計畫現況圖修測暨都市計畫測量釘樁及埋設永久標誌等事宜。由於本市蓬勃發展及社會快速變遷，都市計畫業務急驟成長，原有組織架構與業務負荷，實難以因應目前及未來的業務需要，又依循國家建設計畫，經建發展計畫及都市計畫等計畫體系，加速建設本市為全球最具發展潛力之都市，為達成此一目標須健全組織功能，乃以都市計畫處為基礎，奉行政院 81 年 12 月 23 日臺 81 研綜字第 7359 號函核定修正，於民國 82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都市發展局。本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奉臺北市政府 93.3.1 府法三字第 09303295900 號令修正發布，並經考試院 93.11.23 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32433461 號函復同意備查，原國民住宅處於 93 年 3 月 3 日併入本局，復因應建築法修正，於 95 年 5 月 17 日經市議會三讀通過並奉臺北市政府 95 年 6 月 15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502385900 號令修正發布工務局所屬建築管理處改隸本局、工務局第二科併入本局，爰本局綜理本市都市發展、住宅政策之規劃及工程事宜、建築管理業務之督導及都市計畫管理與建築線指示（定）等服務事宜。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局職掌為由本局綜理本市都市發展、住宅政策之規劃及工程事宜。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設置局長 1 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總工程司 1 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下設 8 科 5 室，預算員額 242 人，其內部分層業務如下：

綜合企劃科：掌理本市上位計畫及都會環境之研究，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及臺北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暨相關開發或建設事業之研究、協調，與國際城市交流及縣市跨域合作等有關事項。

都市規劃科：掌理本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專案變更及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制度及相關系列法規之修訂、執行，都市規劃管理制度如社區參與及回饋、空間獎勵、坡地管理等管理機制。

都市設計科：掌理本市都市設計、景觀計畫之研訂、都市及環境設計、景觀規劃、開發許可之研擬審議管制、都市設計及景觀工程。

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掌理本市都市工程測量、數值影像製圖、都市計畫樁位資料管理、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土地使用分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區證明及都市規劃便民資訊服務等有關事項。

居住政策及服務科：掌理住宅政策及專案規劃、住(國)宅出售、國宅轉售等、住(國)宅出租、出租住宅租金收取及訴訟、其他輔補、輔租及補助等有關事項。

財務及資產管理科：掌理住宅基金管理運用、國宅貸款本息收回、直接興建住宅收繳款、興建住宅基地之管用計畫、土地管理、清理及處分、國宅商業設施標售(租)等有關事項。

住宅管理科：掌理國(住)宅社區管理規劃及其管理組織輔導、國宅管理維護基金、出租國宅維修及其社區環境景觀改造、出售國宅保固及移交工程維修與發包事宜、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檢修之工程審核與督導事宜。

建築管理科：掌理本市建築管理業務之督導及都市計畫管理與建築線指示(定)等服務事宜。

資訊室：資訊系統之開發、規劃、管理、維護及地理資訊系統之推動等事項。

秘書室：掌理文書、研考、事務、出納、印信典守、法制業務、檔案管理、公有財產保管、公務車輛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會計室：秉承上級會計機關之監督與指導並受局長之指揮，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政風室：秉承上級政風機關之監督與指導並受局長之指揮，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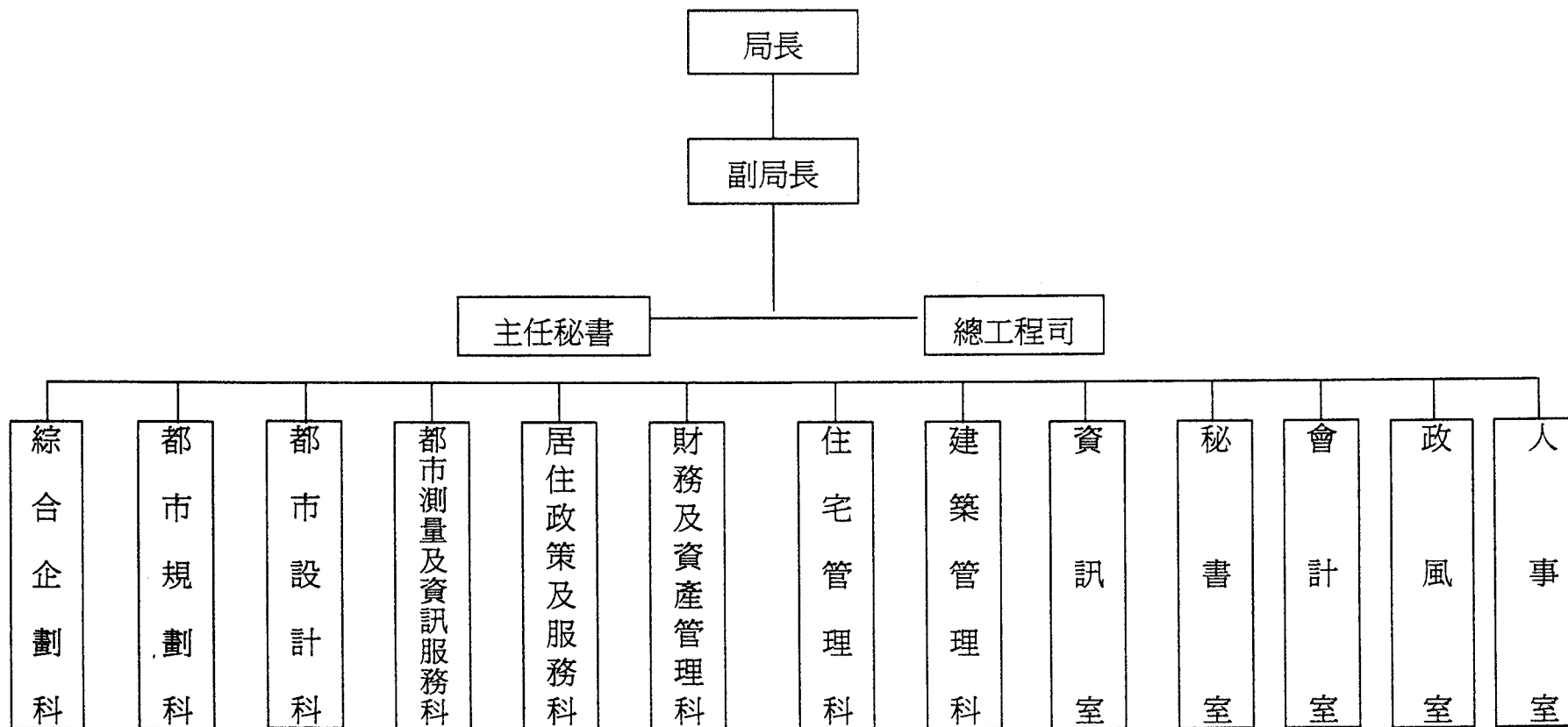
人事室：秉承上級人事機關之監督與指導並受局長之指揮，依法辦理人事管理。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系統圖



補、  
目、清  
國宅保  
事項。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 二、前年度（94）及上年度（95）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前年度（94 年）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綜合企劃

- (1) 辦理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探討「臺北市與鄰近周邊城市空間發展整合與合作執行方案」。
- (2) 完成 20 條親山廊道指標導覽工程。
- (3) 辦理親山、親水及綠之網計畫提升市民休閒品質，展現魅力臺北—推動北投行義路及木柵貓空地區休閒產業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案、木柵路五段都市計畫案、至善路休閒產業調查規劃案、親山步道設計施工案、市民大道沿線景觀改善設計施工案、民權東路、松江路、新生南路綠之網規劃設計案。
- (4) 積極推動北臺地區跨域合作事宜，協調解決都會區域發展問題及共同協力合作對外競爭—推動北臺跨域整合提案，爭取城鄉風貌政策引導型計畫補助。
- (5) 辦理「行義路溫泉休閒產業特定區都市計畫」及「貓空休閒產業特定區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等法定程序。
- (6) 賡續辦理軍事用地通檢案，以健全都市發展—完成陸軍保養廠都市計畫案公告實施。辦理「木柵路五段都市計畫案」之法定程序。
- (7) 編印都市發展年報及臺北市都市發展簡介。
- (8) 配合執行本府正俗專案，違反都市計畫法處分事項。

##### 2 都市規劃

- (1) 完成「修訂士林官邸特定商業區細部計畫案」公告實施。
- (2) 完成「修訂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案」公告實施。
- (3) 完成「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不含區段徵收區）計畫案」公告實施。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 市計  
民權  
郎風  
定程
- (4) 完成「臺北市文山區原義芳化工廠北側住宅區為公園用地都市計畫案」，公告實施。
  - (5) 完成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案」中之回饋相關規定，並公告實施。
  - (6) 完成「臺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 1 階段）案」，並公開展覽。
  - (7) 完成「文山區老泉里農業區變更為商業區都市計畫案」，並公開展覽。
  - (8) 完成「內湖區北勢路及新明路工業區變更科技工業區計畫案」，並公開展覽。
  - (9) 「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送都委會審議。
  - (10) 完成「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並發布實施。
  - (11) 辦理中山區德惠段機關用地（供文化設施使用）BOT 案。
  - (12) 推動「都市空間改造計畫」，透過民眾參與過程，結合專業規劃力量，以主題式有系統之方式推動都市空間改造。
  - (13) 辦理都市空間改造工程已完工 11 案，改善都市景觀、美化公共空間。
  - (14) 辦理都市空間改造、生態社區規劃設計共 5 案，生活圈營造計畫共 3 案、社區生活願景地圖計 7 處，以凝聚地區居民環境改善共識，作為本府相關單位施政參考之重要依據。
  - (15) 與本市 9 所社區大學合作辦理共 12 個「都市規劃與社區參與」環境學程，以推廣市民參與理念，另辦理第 6 屆「青年社區規劃師培訓計畫」，以協助養成社區規劃專業人才。
  - (16) 完成「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實驗運轉籌設計畫」，預計於 97 年度前建立公私合夥並由民間組織推動經營的社區營造中心。
  - (17) 於全市建置 9 所「社區規劃服務中心」，並甄選出 55 個社區規劃師工作團隊，協助臺北市民推動環境改造工作。
  - (18) 辦理 2005 年社區規劃論壇國際會議，並於 94 年 6 月 17 日邀請斯德哥爾摩市儀節市長 Barry Andersson 先生、都市規劃局局長 Mats Perner 先生與 市長進行城市領袖對話。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 (1) 完成「悠遊首都—山水、歷史、藝文軸線空間改造與經營策略整體執行規劃」。
- (2) 完成「華山創意文化園區中央藝文公園藝術長龍景觀美化」統包工程。
- (3) 完成「臺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計畫」。
- (4) 完成「河域周邊地區開發都市設計規劃與都市設計準則之研究」環河北段。
- (5) 完成「悠遊首都—山水、歷史、藝文軸線空間改造」第 1 期統包工程。
- (6) 完成「信義商圈立體人行設施銜接基地建物規劃設計」與建置完成松壽路至紐約紐約人行空橋。
- (7) 完成第四屆「臺北景觀大獎」活動，共選出首獎 1 件，特別獎 3 件。
- (8) 進行「臺北市特色景觀街區之規劃與設置—雙城街商圈暨兩側地區花卉街環境改造細部設計」。
- (9) 辦理「臺北市特色景觀街區之規劃與設置—安和路周邊地區整體規劃」。
- (10) 進行「河域周邊地區開發都市設計規劃與都市設計準則之研究」環河南段
- (11) 進行「林森北路兩側地區環境改造整體規劃及細部設計」。
- (12) 進行「忠孝東路、羅斯福路公共環境更新改善細部設計」。
- (13) 辦理「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籌建計畫」。
- (14) 辦理「臺灣博物館周邊環境空間整體改善計畫」。
- (15) 辦理「臺北市景觀綱要計畫」。
- (16) 辦理「中山北路/福林路口至善路 2 段周邊地區規劃設計暨策略空間細部設計」。
- (17) 辦理「信義計畫區及內湖科技園區夜間照明規劃設計」。
- (18) 辦理「公館至新店溪區域整體營造規劃案」。
- (19) 辦理信義商圈立體人行設施銜接基地建物空橋加設頂棚及指標導覽系統建置。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20) 辦理「市政大樓電子互動藝術計畫先期規劃」。

(21) 辦理街道家具設置案廠商徵選與建置及完成廠商甄選。

(22) 完成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請委員會審議案 280 件、核備案 276 件。

### 4 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

(1) 辦理本府新擬（修）訂細部計畫案測設都市計畫樁位。

(2) 為配合本府年度列管公共工程用地徵收、分割及施工作業，辦理都市計畫樁位實地檢測、補建及點交都市計畫樁位。

(3) 維護本市都市計畫樁位之正確及完整，俾利隨時提供相關單位使用，派員實地查對樁位。

(4) 配合本府年度列管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案，檢測、補建並指告有關樁位供用地單位施工及地政單位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依據。

(5) 配合本局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核發，實地檢測、補建並指告有關樁位供地政單位辦理尚未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之依據。

(6) 因應市民建築及本府施政建設需要，提供都市計畫道路規劃標高、會勘、會審及變更案服務。完成 94 年度臺北市堤防及水準點、15 座橋樑、抽水站機房、水門底堤防頂高程檢測成果，並正辦理 94 年度高程檢測及平面位置測量，以提供養工處謀求改善及策劃防洪措施之參考依據。

(7) 辦理「臺北市航測正射影像圖製作及數值地形圖更新工作案」，完成臺北市南區彩色航空攝影、各比例尺數值地形圖修測及正射影像圖製作，以建立數值地形圖修測更新機制，並建構全市長期之基本影像資料庫。

(8) 辦理「臺北市數值地形圖修測、圖檔編修及屬性資料建置」(第 4 期)工作，完成本市部分地區三維等高線建置與更新數值地形圖高程圖層，以維持本市數值地形圖之最新狀態。

(9) 辦理「臺北市歷史類比圖資掃描建檔計畫」，完成日據時期水道圖、47 年版地形圖及 58 年版樁位圖之掃描建檔，配合電腦管理運用，使成果更能方便各項查詢及比對需求，以輔助各項市政建設參考運用。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 (10) 持續提供府內外及民間單位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資料，挹注市庫收入。
- (11) 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資訊便民服務系統案(第 2 期)」工作，完成信義、中正、大安及萬華 4 行政區，地籍圖檔套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資料建檔。
- (12) 辦理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勘劃作業，94 年度完成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地籍套繪圖 48 幅，檢送予地政及稅捐單位，以作為調整或課徵地價稅之依據。

### 5 國民住宅業務

- (1) 依國宅法令規章，執行本市 165 個出售國宅（以社區委員會區分）及 22 個出租國宅社區共 45,243 戶管理、維護與服務工作、合併設置 2 個管理站，假日及夜間於南區管理站內設置值班室，提供國宅社區住戶 24 小時值勤服務，處理社區各項重大及偶發事件。
- (2) 為因應國宅社區自治管理之趨勢，已輔導各國宅社區成立 164 個管理委員會，依「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暨同上辦法臺北市補充規定」協助執行國宅社區管理維護工作，提供委員會自行接辦社區管理維護工作時之依據，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58 個委員會自行收支運用社區住戶繳交之管理維護費辦理社區各項公共設施維護檢修及環境清潔維護等工作。
- (3) 定期辦理各出租國宅動力及消防設施（備）保養與維護，並以定期及不定期之抽（檢）查以維各項動力設施（備）正常運作，加強維護人員參加相關技術在職訓練，以提升維護品質。
- (4) 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由本府編列增撥國民住宅基金預算，前年度編列府撥基金預算 200,000,000 元，如期全數撥充國民住宅基金之用。
- (5) 辦理出租國宅維修及其社區環境景觀改造。
- (6) 辦理出售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檢修工程之審核與督導事宜。

(二) 上年度（95）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 1 辦理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探討「從北臺區域整合發展研擬台北市都市發展願景及鄰近城市合作執行方案」。
- 2 辦理親山、親水及綠之網計畫提升民休閒品質，展現魅力臺北—推動北投行義路及木柵貓空地區休閒產業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案、木柵路五段都市計畫案、至善路休閒產業調查規劃案、親山步道設計施工案、市民大道沿線景觀改善設計施工案、民權東路、圓山溜公圳規劃設計案。
- 3 積極推動北臺地區跨域合作事宜，協調解決都會區域發展問題及共同協力合作對外競爭—推動北臺跨域整合提案，城鄉風貌政策引導型計畫補助案進行招標委外作業。
- 4 編列都市發展年報，供規劃作業及市民參考。
- 5 配合執行本府正俗專案都市計畫法處分事項。
- 6 繼續受理露天咖啡座之申請。
- 7 研擬「臺北市私有未開闢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運作機制」案及送請市都委會審議。
- 8 完成「北投區奇岩里農業區變更為奇岩新社區計畫案」公告實施。
- 9 完成「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市都委會審議，並送內政部核定。
- 10 完成「建國啤酒廠都市計畫案」，並公開展覽。
- 11 完成「廣慈博愛院區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及商業區都市計畫案」，並公開展覽。
- 12 完成「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工業區及商業區使用項目負面表列及部分條文修訂案，並經本府法規會審議通過。
- 13 完成臺北酒廠華山廠區部分空地景觀美化工作，提供約 9.9 公頃之開放空間供市民休憩使用。
- 14 辦理中山區德惠段機關用地（供文化設施使用）BOT 案甄審及議約。
- 15 辦理中央車站中央公園整體規劃案。
- 16 辦理都市空間改造工程已完工 3 案，改善都市景觀、美化公共空間。

計畫

調整

、合  
發事臺北市  
第 158

三，加

全數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 17 辦理都市空間改造計畫共 3 案，生活圈營造計畫共 2 案，以凝聚地區居民環境改善共識。
- 18 與本市社區大學合作辦理「都市規劃與社區參與」環境學程，以推廣市民參與理念，另辦理第 7 屆「青年社區規劃師培訓計畫」以協助養成社區規劃專業人才。
- 19 「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實驗運轉籌設計畫」第 3 年計畫，期望建立公私合夥並由民間組織推動經營的社區營造中心。
- 20 於全市建置「社區規劃服務中心」，並甄選社區規劃師工作團隊，協助臺北市民推動環境改造工作。
- 21 賡續進行「臺北市特色景觀街區之規劃與設置－雙城街商圈暨兩側地區花卉街環境改造細部設計」。
- 22 賡續辦理「臺北市特色景觀街區之規劃與設置－安和路周邊地區整體規劃」。
- 23 進行「河域周邊地區開發都市設計規劃與都市設計準則之研究」淡水河南段及基隆河段
- 24 賡續進行「林森北路兩側地區環境改造整體規劃及細部設計」。
- 25 賡續進行「忠孝東路、羅斯福路公共環境更新改善細部設計」。
- 26 賡續辦理「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籌建計畫」。
- 27 賡續辦理「公館至新店溪區域整體營造規劃案」及進行細部設計。
- 28 賡續辦理「臺北市景觀綱要計畫」。
- 29 賡續辦理「中山北路/福林路口至善路 2 段周邊地區規劃設計暨策略空間細部設計」及進行策略點細部設計。
- 30 賡續辦理「信義計畫區及內湖科技園區夜間照明規劃設計」並進行信義計畫區第一期改善範圍細部設計。
- 31 辦理信義商圈立體人行設施銜接基地建物空橋加設頂棚及指標導覽系統規劃建置。
- 32 賡續辦理「市政大樓電子互動藝術計畫先期規劃」。
- 33 辦理街道家具設置案建置。
- 34 辦理「臺灣博物館周邊環境空間整體改善計畫」。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 畫」
- 35 辦理臺北舊城景觀復原計畫－延平南路街區再發展及公共環境改善規劃。
  - 36 辦理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作業資訊環境系統建置。
  - 37 辦理 2006 第五屆臺北市都市景觀大獎。
  - 38 辦理水路思源道地區整體環境改善工程。
  - 39 辦理「悠遊首都—山水、歷史、藝文軸線空間改造」圓山捷運站酒泉街北側統包工程。
  - 40 完成「推動本市新（擬）訂都市計畫及通盤檢討案新設都市計畫樁位」、「配合本府公務、地政等單位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徵收、道路公園等開闢所需之都市計畫樁位，辦理檢測、補建」及「維護市容觀瞻，保障人車行進安全，改善凹陷不整樁位」。
  - 41 採用 1997 年臺灣地區大地基準 TWD97 之原則，辦理都市計畫樁位 TWD67 坐標系統轉換至新國家坐標系統。
  - 42 辦理「臺北市數值地形圖修測、圖檔編修及屬性資料建置」(第 5 期)工作，以完成本市三維等高線與更新數值地形圖高程圖層，維持本市數值地形圖之最新狀態。
  - 43 辦理本市北區重新航空攝影並製作正射影像，以及各比例尺數值地形圖修測，以建立本市地形圖制度化修測更新機制，並建構全市長期之基本影像資料庫。
  - 44 辦理本市日據時期測量原圖、實測圖及 69 年版地形圖等歷史類比圖資 e 化建檔，以利於歷史資料之保存管理。
  - 45 辦理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業務，以提供地政及稅捐單位，以作為調整或課徵地價稅之依據。
  - 46 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資訊便民服務系統案(第 3 期)」工作，持續辦理中山、松山、大同、士林、北投及文山 6 行政區，地籍圖檔套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資料建檔及提供網路查詢圖形資料。
  - 47 依國宅法令規章，執行本市 165 個出售國宅（以社區委員會區分）、22 個出租國宅社區及永平(88 戶)、基河三期(306 戶) 中繼住宅共 45,637 戶管理、維護與服務工作、合併設置 2 個管理站，假日及夜間於南區管理站內設置值班室，提供國宅社區住戶 24 小時值勤服務，處理社區各項重大及偶發事件。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 48 為因應國宅社區自治管理之趨勢，已輔導各國宅社區成立 165 個管理委員會，依「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暨同上辦法臺北市補充規定」協助執行國宅社區管理維護工作，提供委員會自行接辦社區管理維護工作時之依據，由委員會自行收支運用社區住戶繳交之管理維護費辦理社區各項公共設施維護檢修及環境清潔維護等工作，積極輔導社區轉型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預計完成 50%。
- 49 定期辦理各出租國宅動力及消防設施（備）之保養與維護，並以定期及不定期之抽（檢）查以維各項動力設施（備）正常運作，加強維護人員參加相關技術在職訓練，以提升維護品質，並辦理出租國宅維修及社區環境景觀改造。
- 50 對社區內發生之違規、違建等事件，由管理站及委員會派員勸導制止，並向建管處等有關單位查報處理，配合各社區管理委員會辦理社區活動，守望相助，推行環境美化、綠化工作，保障住戶居家安全，提升居住品質。
- 51 辦理國宅出租業務，賡續受理市民申請等候承租國宅，國宅租戶換約續租及退租工作，計辦理中正、萬芳 C、奇岩、南港一號、西寧、貿三、軍功、懷生、龍山、萬寧、萬美、東湖 C、台肥、榮星、四四東村 C、萬芳、萬芳社區中心、華昌等出租國宅換約續租作業。
- 52 國民住宅基金：
- (1) 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由本府編列增撥國民住宅基金預算。
  - (2) 上年度編列府撥基金預算 200,000,000 元，如期全數撥充國民住宅基金之用。
  - (3) 全年度預算數 200,000,000 元，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實支數 200,000,000 元，占 100%。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 (三) 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含第一、二預備金)	決算數	執行百分比
合計	585,846,665	571,812,139	97.60%
一般行政	193,716,394	191,583,586	98.90%
都市發展	146,209,109	139,180,591	95.19%
建築及設備	20,422,162	18,660,304	91.37%
作業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13,499,000	13,037,658	96.58%
接受補助建設支出	12,000,000	9,350,000	77.92%

### (四) 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情形：上年度各項業務均能按預定計畫實施，並依照計畫進度執行截至 6 月底止各項工作計畫已按照預定進度實施。

(2) 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其比較如下：

計畫項目	分配數	實際執行數	未執行數	執行百分比
合計	411,240,732	361,985,307	49,255,425	88.02%
一般行政	111,529,486	98,069,768	13,459,718	87.93%
都市發展	81,771,246	63,175,388	18,595,858	77.26%
建築及設備	17,940,000	740,151	17,199,849	4.13%
作業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0	100.00%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 三、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 （一）施政計畫重點：

- 1 辦理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配合上位計畫持續推動「臺北市永續發展」、「臺北市健康城市」及「臺北市防災」計畫及修訂本市綜合發展計畫執行方案。
- 2 辦理綠之網計畫提升市民休閒品質，廣續推動木柵路五段都市計畫、貓空及行義路地區休閒產業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新生南路瑠公圳出水計畫可行性規劃設計、人行道設置露天咖啡座計畫，以展現魅力臺北。
- 3 積極推動北臺地區、臺北縣市跨域合作事宜，協調解決都會區域發展問題及共同協力合作整合資源與資訊，以提升對外競爭力。
- 4 推動國際城市合作，建立全球重要城市發展網路。
- 5 廣續辦理軍事用地通檢案，以健全都市發展。
- 6 持續推動都市發展成果行銷事宜，編列都市發展年報，供規劃作業及市民參考。
- 7 配合執行本府正俗專案都市計畫法處分事項，持續辦理「私有未開闢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業務，研訂「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送請審議準備確定發佈實施。
- 8 派員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第 31 屆年會，蒐集國際城市資訊、參加國際或兩岸專業人士、團體、組織之交流活動。
- 9 續完成內湖、中山、松山、信義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10 續完成各進行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專案計畫。
- 11 審核各項專案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法定程序、健全都市發展。
- 12 辦理都市計畫說明會及公聽會。
- 13 廣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制定作業。
- 14 修訂臺北市保護區變更爲住宅區開發要點。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 15 賡續辦理臺北車站附近地區整體規劃都市計畫案。
- 16 研訂臺北市整體容積調整機制。
- 17 辦理蘆洲里工業區都市計畫案。
- 18 持續推動「社區規劃師制度」及「都市空間改造計畫」，透過民眾參與方式提升都市整體環境品質。
- 19 辦理「市民創意都市夢想計畫」。
- 20 建立本市「社區營造中心」自主運作機制；成立社區規劃服務中心 6 處。
- 21 推動青年社區規劃師培訓計畫。
- 22 辦理社大「都市規劃與社區參與」環境學程。
- 23 推動全市街道家具委託民間營運設置。
- 24 續行制訂河域周邊地區開發都市設計規劃與都市設計準則之整體規劃。
- 25 辦理河域沿線夜間照明規劃。
- 26 辦理首都核心區歷史街道建構與整體規劃。
- 27 辦理七條通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 28 持續辦理「都市設計景觀大獎」活動。
- 29 賡續辦理華山地區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案整體規劃設計及建築計畫。
- 30 賡續配合臺灣博物館系統建構計畫辦理整體規劃及環境景觀改善規劃與工程。
- 31 推動城鎮地貌改造及城鄉新風貌案。
- 32 辦理人行系統與環境設施系統改善。
- 33 辦理市區重要景觀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 34 辦理地區環境改造整體規劃及細部設計。
- 35 辦理重點地區改造，塑造地區特色風貌。
- 36 廣續配合推動本市「藍色公路景觀改善計畫」相關事宜。
- 37 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申請案件審議業務。
- 38 加強都市設計審議宣導及協助各機關公共工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 39 強化都市設計網路查詢服務。
- 40 推動都市設計無紙審議作業。
- 41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程序簡化之檢討。
- 42 制訂都市設計審議相關作業規範。
- 43 續辦理採用 1997 年臺灣地區大地基準 TWD97 之原則，辦理都市計畫樁位 TWD67 坐標系統轉換至新國家坐標系統。
- 44 修測完成之地形圖數值圖檔資料持續提供府內外及民間單位，挹注市庫收入。
- 45 辦理本市南區重新航空攝影並製作正射影像，以及各比例尺數值地形圖修測，以建立本市地形圖制度化修測更新機制，並建構全市長期之基本影像資料庫。
- 46 辦理本市 58 年版地形圖及 69 年版樁位圖等歷史類比圖資 e 化建檔，以利於歷史資料之保存管理。
- 47 辦理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勘劃業務，以提供地政及稅捐單位，作為調整或課徵地價稅之依據。
- 48 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資訊便民服務系統案(第 4 期)」工作，提升本府 1 樓都市計畫工作站 e 化服務。
- 49 辦理歷年來劃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歷史圖資建檔作業，以利於歷史資料之保存管理及建立資訊化查詢應用。
- 50 推動提升住宅品質策略方案，進行居家安全自我檢查推廣、住宅無障礙化推動、住宅訊息平臺建置及配合中央進行住宅補貼資源整合等四項計畫。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51 辦理中央「青年購屋低利貸款」，輔助市民購屋。

52 辦理公共工程拆遷戶安置及商業服務設施等標售標(租)作業。

53 辦理出租國宅之續租、配租作業。

54 輔導國宅社區健全管理組織，配合國宅條例修正，輔導社區轉型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並持續推動國宅社區寬頻網路之應用。

55 督導建築管理處建築管理業務與建築執照會審。

56 持續辦理督導建築管理業務之抽查作業。

57 列管建築管理處年度重要工作項目並管控辦理進度。

58 受理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證明及建築線指示(定)等人民申請案之核發與處理，並管控承辦時效。

59 研修不合時宜之法規以符實際需要。

60 持續辦理本市一般建築線指示(定)案件歷史檔案之掃描建檔。

61 配合協助本府各工程單位之工程測量建築線(拆除)。

###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部分共編列 23,471,480 元，係罰款及賠償收入 3,805,000、規費收入 7,340,300 元、財產收入 12,202,180 元、其他收入 124,000 元。

2 歲出部分共編列 588,541,353 元，包括：

(1) 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算編列 190,799,567 元，包括人事費 170,446,913 元，業務費 20,352,654 元。

(2) 都市發展業務計畫預算編列 144,842,627 元，包括人事費 109,870,360 元，業務費 34,972,267 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 (3) 建築管理業務計畫預算編列 26,609,117 元，包括人事費 25,713,138 元，業務費 895,979 元。
- (4) 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預算編列 25,290,042 元，包括營建工程共列 20,044,481 元，其他設備共列 5,245,561 元。
- (5) 作業基金業務計畫預算編列 200,000,000 元。
- (6) 第一預備金業務計畫預算編列 1,000,000 元。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9-1-19

## 歲 入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次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總 計	23,471,480	23,471,480		112,412,372	51,992,306	- 88,940,892	
			03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05,000	3,805,000		11,240,000	10,687,718	- 7,435,000	
			19001							
	104		都市發展局	3,805,000	3,805,000		11,240,000	10,687,718	- 7,435,000	
			030100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3,225,000	3,225,000		10,660,000	9,767,769	- 7,435,000	
			030101							
		1	罰金罰鍰	3,225,000	3,225,000		10,660,000	9,767,769	- 7,435,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正俗專案罰鍰收入。
			030300							
		2	賠償收入	580,000	580,000		580,000	919,949		
			03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580,000	580,000		580,000	919,9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逾期罰款違約金收入。
			040000							
			規費收入	7,340,300	7,340,300		7,218,820	5,354,344	121,480	
			19001							
	123		都市發展局	7,340,300	7,340,300		7,218,820	5,354,344	121,480	
			04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5,770,500	5,770,500		5,587,120	4,767,020	183,380	
			040101							
		1	審查費	1,624,500	1,624,500		1,075,000	1,045,000	549,500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樁位檢測及復樁費等收入 549,500元，較上年度減少65,500元。 2. 新增建築線指示(定)案件木樁規費收入 1,075,000元。
			040102							
		2	證照費	4,146,000	4,146,000		4,512,120	3,722,020	- 366,1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保留地及分區使用證明書收入。
			0402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569,800	1,569,800		1,631,700	587,324	- 61,900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歲 入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4	123	2	1	04020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16,800	516,800		219,000	180,754	297,800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居住公有房舍人員扣回之房租津貼收入16,800元較上年度減少7,200元。 2. 路邊咖啡座試辦計畫租金收入5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305,000元。
			2	040203 資料使用費	1,053,000	1,053,000		1,412,700	406,570	- 359,700	
6				060000 財產收入	12,202,180	12,202,180		202,180	12,239,532	12,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溫州國宅管理站房舍出借該社區管理委員會辦公使用租金收入48,204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2. 國光國宅管理站房舍出借該社區管理委員會辦公使用租金收入143,976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本科目係本年度新增，編列本府街
	119			19001 都市發展局	12,202,180	12,202,180		202,180	12,239,532	12,000,000	
			1	060100 財產孳息	12,192,180	12,192,180		192,180	12,192,180	12,000,000	
			1	060103 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	192,180	192,180		192,180	192,180		
			2	060105 權利金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19	1			19001 都市發展局	588,541,353	363,251,311	225,290,042	668,097,311	571,812,139	-79,555,958	1. 本局95年8月1日組織調整，由工務局併入建築管理督導業務。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 165,566,373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3,810,797元，增列 1,755,576元，其中主要係職工1人退職給付 758,378元及依標準伸算所致。 (2) 一般業務24,042,302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3,407,794元增列 634,508元，包括新增水電費 200,000元(永樂大樓大同工作室水電等費用)、專線通訊費62,400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1,000元(永樂大樓大同工作室)、民國87-90年臺北市建築線指示歷史案件掃描建檔計畫 501,060元、都市更新處網站維護20,000元，增列統籌業務費 116,935元、公務車稅捐及規費、保險、油料等83,014元、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費 15,775元、委外應用軟體維護費 771,007元、臺北市歷史類比圖資掃描建檔計畫16,000元，減列上下班交通費 192,843元、特別費 444,000元、電腦設備耗材費用 101,700元、辦
			1	340100 一般行政	190,799,567	190,799,567		188,366,958	191,583,586	2,432,609	
			1	340101 行政管理	190,799,567	190,799,567		188,366,958	191,583,586	2,432,609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9-1-23

##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340200 都市發展	144,842,627	144,842,627		150,204,441	139,180,591	-5,361,814	公器具養護費 165,580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60元、國內旅費83,700元、國外旅費 170,000元，計淨增如列數。  (3)會計業務 187,147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7,147元無增減。 (4)人事業務 677,675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35,150元增列員工文康活動經費42,525元。 (5)政風業務51,22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1,220元無增減。 (6)研考業務 274,85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4,850元無增減。
			1	340201 都市發展規劃	144,842,627	144,842,627		150,204,441	139,180,591	-5,361,814	

，由工  
。年度之  
3元，  
0,797  
，其中  
所致  
，較上  
已增列  
K電費  
同工  
通訊  
維護費  
工作  
與建築  
計畫  
網站  
業務  
補助及  
014元  
維護費  
維護  
歷史類  
000元  
2,843  
電腦  
已、辦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 107,788,28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7,742,080元增列46,200元，主要係依標準伸算所致。  
 2. 綜合業務 4,212,391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212,391元無增減。  
 3. 綜合企劃 4,545,96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10,960元增列 1,435,000元，係新增綜合發展計畫-臺北市與鄰近城市總體發展計畫 1,500,000元、編輯印製2006年臺北市都市發展年報 250,000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團體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員年會費10,000元、正俗專案文書資訊作業費、撤銷處分回復原狀需向公用事業機關繳交之設備維護費等費用10,000元，減列辦理國際、城市交流活動會議費用335,000元，計淨增如列數。 4. 都市規劃15,536,161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8,593,021元減列3,056,860元，包括新增臺北市容積檢討與容積調整機制之建立1,500,000元、舊工業廠區轉型再發展及推動藝術文化產業使用之空間案例國外旅費300,000元，增列都市空間改造計畫35,000元，減列推動社區規劃師制度4,050,000元、市民創意都市夢想計畫300,000元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及21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告刊登報紙102,000元、依照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都市計畫實施刊登報紙120,000元、鐵路車站及周邊地區再開發案例國外旅費319,860元，計淨增如列數。 5. 都市設計3,527,22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279,220元，增列248,000元，包括新增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府外委員兼職費780,000元，減列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專案委員會府外委員出席費532,000元，計淨增如列數。 6. 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9,232,615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3,266,769元減列4,034,154元，包括增列

款

19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9-1-25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專案文 回復原 之設備 減列辦 議費用 數。 較上年 列 3 北市容 建立 1 轉型再 使用之 00元， 0,000元 度 4 市夢想 計畫法 公告刊 都市計 實施刊 車站及 旅費 數。 較上年 增列 北市都 可審議 30,000 及土地 委員會 元，計 12,615 6,769 增列	1	3	1	320300 建築管理	26,609,117	26,609,117			19,876,697	都市計畫樁位測設、檢測、補設 144,000元、依都市計畫樁測定 及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樁位公告 刊登報紙24,000元、減列物品材 料 150,250元、都市計畫樁TWD 97坐標系統建置工作案 2,580 ,000元、臺北市數值地形圖修測 、圖檔編修及屬性資料建置 1 ,455,854元、國內旅費16,050元 ，計淨減如列數。  1. 本科目係本年度新增，上年度預 算數係納併建築管理處追加95年 8-12月預算數包括人員維持費 6 ,331,310元及建築管理審核及督 導業務 401,110元，共計如列數 。 2.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編列明細如下 ： (1)人員維持費25,443,408元，係 增加員28人，依標準伸算所致 。 (2)建築管理審核及督導業務 1 ,165,709元，主要係增加趕辦 急要業務逾時加班費 269,730 元、各項業務及市民申請案件 通知用掛號郵資費用 151,775 元、規章圖表憑證表格證明書 等印刷費93,600元、各種公告 圖樣稿費 108,000元等，共計 如列數。	
				320301 建築管理審核及督導	26,609,117	26,609,117			19,876,697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19	1	4		347100 建築及設備	25,290,042		25,290,042	28,166,120	18,660,304	-2,876,078	
			1	347102 營建工程	20,044,481		20,044,481	21,619,980	12,065,691	-1,575,499	本年度編列臺北市林森北路七條通特色景觀街區環境改善工程如列數。
			2	347104 其他設備	5,245,561		5,245,561	6,546,140	5,950,783	-1,300,579	本年度編列汰換個人電腦9部 220,500元、汰換中階網站及應用系統伺服器 416,000元、周邊設備及零組件 246,000元、套裝軟體 203,005元、電腦圖書費10,056元、臺北市都市計畫資訊便民服務系統案 800,000元、臺北市歷年都市計畫圖新舊座標系統轉換及掃描建檔案 2,000,000元、臺北市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地籍套繪圖整合案 1,000,000元、配合臺北市都市計畫資訊便民服務系統工作案閱覽櫃檯空間調整施工 350,000元，共計如列數。
			3	3471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3,830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副首長座車1輛。
		5		519100 作業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	519107 國民住宅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本年度編列提撥國民住宅基金如列數。
		6		3441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9-1-27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節	目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19	1	6	1	344101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依法覈實動支。	
			7		3439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28,321,000	13,037,658	-28,321,000	
				1	3439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28,321,000	13,037,658	-28,321,000	前年度決算數係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等業務支出。
			8		348300 接受補助建設支出				65,306,372	9,350,000	-65,306,372	
				1	3483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				65,306,372	9,350,000	-65,306,372	前年度決算數係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建設支出辦理「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等建設支出。

臺幣元

通  
列數

220  
系統  
及零  
103  
、臺  
統案  
計畫  
檔案  
施完  
100  
資訊  
空間  
列數

車1

如列